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「討論室」使用要點

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校長核准實施

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館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館為便利師生研究討論，特設立「討論室」。
- 二、凡本校教師及學生滿三人以上為學術研究需要使用討論室時，均得向閱覽典藏組提出申請，教師可優先使用。
- 三、討論室提供預約與現場借用，使用時段一週前開放預約，借用時間配合上下課節次以不超過兩節課為原則，使用前至圖書館持閱覽證辦理借用，登記預約時段超過 10 分鐘未辦理借用者即取消預約資格並登記違規乙次，改由候補預約者借用，若無預約者則開放現場借用。
- 四、借用討論室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由閱覽典藏組排定分配，借用人須按編定之討論室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，並向閱覽典藏組領取鑰匙，離館時必須交回，鑰匙遺失應負賠償之責任，鎖匙賠償費用新台幣壹佰元。
- 六、進入討論室應衣履整潔並保持肅靜、愛護公物，不得高聲談笑、吸煙、亂拋紙屑、飲食或攜帶危險物品入內，如有違反視同違規乙次。
- 七、一切設備未經本館許可不得任意搬動移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